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「合格教師加科及跨領域」隨班附讀申請單**

**【請於當學期加退選前完成申請】**

**壹、申請**

1. 選課修讀課程時間：　　　學年度　第　　學期。

**二、**申請人填寫基本資料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 男□ 女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最高學歷 |  | 出生年月日 | 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Email信箱 |  | 聯繫電話 | 住家：手機： |

1. 選課資料：**（以下各欄請查填清楚，否則不予受理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所班級 | 科目名稱 | 課別 | 上課時間 | 學分 | 開課單位核章 |
| 系所助教系所助教 | 系所主管 |
|  | □必修　□選修 | □學期□學年 |  |  |  |  |
|  | □必修　□選修 | □學期□學年 |  |  |  |  |
|  | □必修　□選修 | □學期□學年 |  |  |  |  |
|  | □必修　□選修 | □學期□學年 |  |  |  |  |
|  | □必修　□選修 | □學期□學年 |  |  |  |  |

**※注意事項：（請仔細閱讀，若有任何疑問請洽師培中心承辦人員）**

1. 資格限制：依教育部104.1.28臺教師(二)字第1040009140A號函說明，申請隨班附讀者，應先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該類課程認定，經學校認定學分不足使得同意申請隨班附讀。

2. 修習學分限制：每學期至多修習8學分為原則，並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。

3. 辦理流程：

(1)請先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（http://uaap.ntua.edu.tw/ntua/，帳號guest、密碼123）查詢全校課表，並填寫本申請單，寄至本中心承辦人信箱審核：vcjiaai@ntua.edu.tw。

(2)待您收到審核通過的通知後，至本校「教育推廣選課系統」（http://uaap.ntua.edu.tw/exeducation/）完成「加入學員」，以利後續選課及費用繳交。

(3)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通知您依「推廣教育選課系統」上的繳費帳號，至ATM完成繳費，再將身分證正反面、相片及本校校友證等資料，寄至ee@ntua.edu.tw信箱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師資培育中心承辦人簽章** | **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簽章** |
| 資格審查：課程審查： |  |
| **會辦單位：** |
| **推廣教育中心承辦人簽章** | **推廣教育中心組長簽章** |
| 繳費帳號：第一銀行（007）帳號332-1-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-　 |  |

4. 收費標準：除因特殊原因並經奉核准外，均依本校推廣教育收費標準辦理，每1學分新臺幣2,500元，若有實習課程比照學分收費。**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本校不開放未繳費旁聽**。

5. 成績單及學分證明：課程結束1個月後，始可向本校「師培中心」申請成績單及學分證明書。

**貳、審核及選課資料登錄（以下由負責單位填列）**